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要點	本要點重在規範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實施而非補助，爰修正名稱為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照顧之政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社區化照顧之政策，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期能減少家長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壓力，給予家長喘息的空間，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特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訂定本要點。	一、文字修正。 二、精簡敘述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承辦單位為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申請受理地點：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一、本點刪除。 二、為使服務不限定特定服務單位，故刪除本點。
二、本要點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二條新增本點。

三、本要點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措施，由本府結合民間單位(以下簡稱服務單位)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三條新增本點。
四、設籍或實際居住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家庭照顧者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一）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 （二）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四）未聘僱看護（傭）。但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經需求評估確有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之需要。 申請前項服務應填寫申請書，並檢具受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分證影本或最近三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未設籍本市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或經醫院鑑定為發展遲緩證明之幼兒，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一）接受政府補助於機構全日型托育收容安置者。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具攻擊性之精神疾病者。 （三）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如居家服務、特別照顧津貼）補助者。 凡符合規定之服務對象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時應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發展遲緩幼兒檢附醫院鑑定證明）、戶籍謄本（最近三月內）或身分證影本。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修正服務申請條件。 三、衛生福利部要求各縣市服務對象應擴及設籍外縣市使用者，並將此要求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故申請條件修正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 四、身心障礙手冊配合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

	四、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係指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標準者，二者均以申請時之身分為審查基準。	一、本點刪除。 二、為明確原本點福利身份別所對應補助比例，本點移至修正草案第七點第三項，故刪除本點。
五、臨時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十二小時以內；服務方式為居家式、社區式或日（夜）間機構式服務。 短期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時，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服務方式為居家式或機構式服務，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五、實施地點： （一）定點服務：由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運用既有場地、設備設施及人力將身心障礙者接至該中心接受短期照顧。 （二）到宅服務：由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派照顧服務員至有需要的身心障礙者家庭中提供其臨時照顧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服務辦理方式，以利後續提供多元型態之服務。
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一)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二)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三)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四)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六、服務內容： （一）協助膳食。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個人清潔工作。 （三）陪同就醫。 （四）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五）協助從事簡易復健訓練。 （六）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工作。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服務內容並明確定義服務範圍。 二、本要點服務內容性質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居家喘息服務相近，為提高服務供給者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收費標準由本府公告之。		提供意願，爰比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調整收費標準，惟前開辦法所定給付金額倘有異動，基於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並降低各服務間給付金額差異之目的，本實施要點收費基準應配合相關規定修正，另以公告為之。
	七、服務方式： （一）辦理流程：符合本要點之服務對象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由承辦單位建立基本資料向本府確認身份後→ 指派社工員進行家訪→與申請者訂定服務協定→遴派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督導員定期拜訪及督導。 （二）收費標準： 1. 臨時照顧：一天不超過八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費以時計一八0元／時（按時計算不另支付交通費）。	一、本點刪除。 二、為使服務流程能因應實際服務內容進行調整，故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辦理流程，後續將服務辦理流程納入服務委託契約書，且第一項第二款之收費標準併入修正草案

	2. 短期照顧：一天超過十二小時者，以一天計，一天以一、六００元計。	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故本點刪除。
七、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時數補助標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如已就學、就業、安置於機構或有使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托育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生活重建、個人助理支持服務等，補助上限每人每年一百九十二小時。 (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補助上限每人每年三百小時。 服務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 (二)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者，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三)未具前二款資格者，補助百分之八十四。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前項第二款所稱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第二項服務費用補助標準，以申	八、補助標準：(如附件)	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時數及服務費用補助標準直接於要點中呈現，故刪除原附件。 三、本市臨時照顧服務時數原每人每年最高補助為 192 小時。為降低本市與全國各縣市服務差異，並達轄內資源有效分配之目的，經參考其他縣市辦法，查每人每年補助時數大於 300 小時之縣市共計 12 個(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擬將未使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

請時身心障礙者之身分為審查基準。 第一項服務時數用罄者，得自費接受服務。		間托育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生活重建、個人助理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時數調整為300小時。 四、經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喘息服務服務補助比例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非屬前款身分別但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補助95%，一般戶補助84%，且查前開服務內容性質與本規定服務相近，為使本服務與長照喘息服務持平，

		同步調整經費補助比例。
八、服務單位提供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或經政府主辦或委辦訓練並核發服務證書之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	九、承辦單位提供臨時照顧服務應遴用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者參予工作。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個案時若個案符合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規定者應優先輔導申請。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服務人員服務資格。 三、因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規定已不合時宜，故刪除此項規定。
九、服務單位每月應以電話及實地訪視案家至少各一次，並製作訪視紀錄，且視案主需要不定期督導照顧服務員服務情況。	十、 承辦單位每一臨時照顧個案本府每月最高補助督導費新臺幣肆百元（臨時照顧服務督導員應確實督導臨時照顧服務品質，每月應電話訪視案家至少一次及訪視案家至少一次且製作訪視紀錄，並視案主需要不定期地督導照顧服務員服務情況），每六十名臨時照顧服務個案至少應聘一名臨時照顧服務督導員，提供必要之專業服務，未滿六十名臨時照顧服務個案以六十名計。（臨時照顧個案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承辦單位統一修正調整為服務單位。 三、考量本服務後續將採委託廠商執行方式辦理，督導費用可於服務契約委託書內規範，爰予以刪

	照顧服務員每月提供服務次數低於三次者，不予補助督導費）	除。
十、服務單位應建立個案資料檔案，並負保密義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將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個案資料應隨時更新持續記錄，且接受本府監督及查核。	十一、承辦單位應建立服務對象申請書表及個案資料檔案，並負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且個案資料應隨時更新持續記錄，並接受本府督導。承辦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應將前述資料檔案交給本府。	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酌修文字。 三、文字酌修，承辦單位統一修正調整為服務單位。 四、考量資料繳交時間為承辦單位核銷相關規定，故刪除本項規定，後續將服務核銷規定納入服務委託契約書。
	十二、承辦單位應確實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服務對象規定，並於請款時應檢附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及其工作紀錄表影本、服務個案名冊、個案自行負擔費用收據影本等憑證；另申請臨時照顧服務督導費用時應檢附臨時照顧服務督導工作紀錄表影本、督導個案名冊。	一、本點刪除。 二、考量本服務後續將採委託廠商執行方式辦理，核銷相關規定可於服務契約委託書內規範，故本點刪除。
十一、服務單位應依第六點第三項及第七點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其自	十三、承辦單位應依收費及補助標準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自行負擔之服	一、點次變更。 二、依實際收費標

行負擔之服務費用，並開立收據。	務費用，並開立收據。	準酌修文字。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及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預算身心障礙者福利－委辦費項下支應。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服務經費來源後續計有「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爰配合修正法規文字。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法制作業程序刪除本點。